

1. 概览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高级管理人员及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以下合并称为“离职人员”）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的，惠誉博华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惠誉博华将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2. 审查范围

签署过的重要文件、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或上诉委员会会议相关内容、内部工作邮件等。

3. 审查部门

合规部或外聘具有相关审查资质的机构。

配合审查人员：离职人员在惠誉博华任职部门的相关负责人。

追溯期：自离职人员正式提出离职申请之日起向前推算的两年。

4. 审查流程

4.1 离职人员书面申请工作离职，综合管理部应立即将离职人员的离职日期、相关负责人、将来的计划（如新雇主信息、学习、退休、休假等）通知合规部；

4.2 合规部通知相关负责人与离职人员进行调查谈话，审查离职人员两年内参与的项目档案；

4.3 相关负责人根据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交由合规部存档；

4.4 若员工离职审查结果存在利益冲突，合规部将提请总裁办公会审阅，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惠誉博华将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若最终确认过往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相悖，惠誉博华将依法报送监管部门，如涉嫌犯罪，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